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胡潤泰先生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徐遠華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方英傑先生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青少年及就業服務經理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陳旻晶女士 蒲窩青少年中心副中心經理

黃沛霖先生 蒲窩青少年中心高級項目主任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莊馥瑜女士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有限公司會務秘書

蕭銳坤先生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陳尚文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李紹明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物業及設施總監

周家雄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物業及設施高級經理

曾嘉勵女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副校長
（行政）

參與議程九
的討論

陳錦敏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余鴻傑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伍家恕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

參與議程十
的討論

楊少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黃振偉先生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中西南及離島區域

服務處副主任

鍾燕婷女士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主任

參與議程十
一的討論

⁽¹⁾ 同時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會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委員會常設代表，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徐遠華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議前通知秘書處，請委員備悉。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9/2010 號)

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方英傑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0/2010 號)

6.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青少年及就業服務經理方英傑先生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7. 方英傑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73,083元，供南區學校聯會於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舉辦兩項活動。

9. 主席感謝方英傑先生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方英傑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1/2010 號)**

10.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1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96,300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舉辦三項活動。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2/2010 號)**

12. 主席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13. 委員會贊同社區事務文件52/2010號第5段所載的撥款建議，並通過撥款420,920元，以舉辦九項節日性活動（共213,720元）及12項非節日性活動（共207,200元）。2010-2011年度的節日性活動撥款的餘額已悉數撥予非節日性活動，非節日性活動撥款則會有70,360元的餘額。

(陳旻晶女士及黃沛霖先生於下午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續 Fun 融和社區撥款活動：「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及「《嘻哈社區》計劃」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53/2010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蒲窩青少年中心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副中心經理陳旻晶女士；以及
 - (b) 高級項目主任黃沛霖先生。

15. 陳旻晶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主席感謝陳旻晶女士及黃沛霖先生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陳旻晶女士及黃沛霖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離開會場。)

17. 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林啓輝先生MH介紹文件內容。

1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及「《嘻哈社區》計劃」的修訂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申請，並同意預支 99,993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應付「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的前期開支。

(莊馥瑜女士及蕭銳坤先生於下午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南區慶祝國慶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54/2010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有限公司會務秘書莊馥瑜女士；以及
 - (b)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蕭銳坤先生。

20. 莊馥瑜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1. 主席感謝莊馥瑜女士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莊馥瑜女士於下午 2 時 53 分離開會場。)

22. 蕭銳坤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3. 柴文瀚先生查詢為何「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一周年國慶園遊晚會」的燈柱直旗數量較去年為多，以及主辦單位何以在活動快將舉行前才將有關計劃呈交委員會審議。

24. 蕭銳坤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燈柱直旗的數量增加是因為得到贊助商贊助，贊助金額亦已相應作出修訂。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補充，籌備委員會曾開會討論並通過增加燈柱旗的數量，但為了配合委員會會期，所以到活動舉行前才將修訂申請呈交委員會審議。籌委會是得到贊助商贊助燈柱旗，才增加燈柱旗數量，以加強區內的國慶氣氛。

26. 主席感謝蕭銳坤先生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蕭銳坤先生於下午 2 時 58 分離開會場。)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南區慶祝國慶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南區滅罪先鋒 2010」增加撥款、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55/2010 號)

28.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增撥 1,420 元予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舉辦「南區滅罪先鋒 2010」，及接受有關的活動內容及

財政預算修訂。

(陳尙文先生、李紹明先生、周家雄先生、曾嘉勵女士及陳錦敏先生於下午 3 時 4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九：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 利用前廣悅堂基悅小學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
(本議題由教育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56/2010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專上學院及顧問公司代表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 (a)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 (延續教育) 2 陳尙文先生；
 - (b)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物業及設施總監李紹明先生；
 - (c)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物業及設施高級經理周家雄先生；
 - (d)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副校長 (行政) 曾嘉勵女士；
- 以及
- (e)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陳錦敏先生。

31. 陳尙文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告知委員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擬在前廣悅堂基悅小學學校校址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申請已於 2009 年 2 月在「批地計劃」下獲得批准。上址現正進行改建工程，預計 2011 年初完成。

32. 李紹明先生介紹工程進度，並表示新校舍將盡可能保留原有設計和結構。由於改建工程無須使用重型機械，因此不涉及噪音及砍樹問題。

33. 陳錦敏先生簡介就上述改建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由於學院的日校和夜校學生及員工大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校園，因此對附近交通不會有重大影響。

34. 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四位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查詢，學院既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會否因此提供學費優惠；
- 有委員查詢工程會否增加新校舍的高度；
- 有委員詢問院校提供的課程為何，並建議校方考慮往來港九的學生的交通需要；
- 有委員查詢校內會否有其他設施方便學生，並建議增設提款機供學生及校外人士使用；
- 多名委員認為夜校學生於黃昏繁忙時段會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壓力，並查詢校舍啓用後，預計會增加多少私家車流量，以及夜校學生駕駛私家車上課的百分比為何；
- 有委員詢問，如有需要，院校會否為學生提供接駁巴士服務；
- 有委員表示，區內下班時段經常塞車，或令夜校學生無法準時上課，因此詢問顧問公司有何對策，例如可否提議巴士公司加密班次。另外，該委員亦促請顧問盡早就上述情況作好準備；以及
- 有委員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認為顧問公司沒有詳細評估學生自不同方向及搭乘不同交通工具往來校舍造成的交通影響。

35. 陳尚文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公眾對專上課程需求甚殷，政府批地予自資專上院校是爲了配合社會需要。教育局非常重視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院校的課程須經本地評審。另外，自資院校有權自行釐定學費，但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情況。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自資與資助課程的學費水平相若。

36. 李紹明先生回應表示，新校舍的高度沒有改變，不會在校舍頂層加建樓層。另外，校舍現時的設計並無包括飲食設施，但如有需要，可加設小食亭。至於增設提款機的建議，由於校舍規模較小，故現階段無計劃增設提款機。另外，院校日後提供的課程將包括運輸、電腦、社會科學和翻譯等課程。

37. 陳錦敏先生回應交通問題時表示，估計於夜校時段約有 200 名學生到上址上課，當中沒有學生會以私家車代步。在下班繁忙時間，連同院校的學生在內，會有七千多人進入華富邨，約佔繁忙時間 18 000 個交通座位的四成。院校的學生不會在同一時段往返院校，因此應不會影響該處的交通情況。

38. 主席請顧問公司向秘書處提供交通評估報告的詳細資料，以便轉交各委員。

39.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規劃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陳尙文先生、李紹明先生、周家雄先生、曾嘉勵女士及陳錦敏先生於下午 4 時 18 分離開會場。)

(余鴻傑先生及伍家恕先生於下午 4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 演藝學院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的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 57/2010 號)**

4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 (a)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余鴻傑先生；以及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伍家恕先生。

41. 余鴻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解釋地政總署在研究是否延長土地使用限期時會考慮下列因素：(一)申請的用途和使用年期；(二)延長使用年期會否與該土地的長遠用途的落實時間有抵觸；(三)地政總署原先批出的時限和用途；以及(四)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等。地政總署已備悉就 GLA-THK1792 號土地提出的短期用途，以配合附近旅遊景點的建議，如情況許可，地政總署會加以考慮。

42. 伍家恕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擬將該幅土地的用途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規劃署

在規劃該兩幅土地的長遠用途時會考慮下列因素：(一)與四周土地的現有及規劃中的用途是否配合；(二)是否配合附近的歷史建築；(三)是否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包括對政府或社區設施的需求；以及(四)會否影響附近的交通、環境及景觀等。此外，署方在考慮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時，會與有關部門研究，探討該土地可否配合旅遊發展的需要。他希望通過區議會收集更多意見，再與各相關部門跟進。

43. 柴文瀚先生、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馬月霞女士 BBS,MH 五位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在會上譴責地政總署，指委員早在 2009 年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署方探討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但署方最卻在未知會區議會的情況下，將其中一幅租用期於 2010 年年底屆滿的土地續租至 2012 年。有見及另一幅土地的租約將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到期，該委員要求署方回應將如何處理該幅土地及進行諮詢。此外，該委員認為不應再將上址批作臨時工地及倉庫用途，而應交予非政府機構發展，或將之空置，讓土地自然綠化；
-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的職責範圍是審批而非規劃上址的土地用途，因此詢問規劃署是否有權力或可否按市民和區議會的要求主動改劃土地用途，有關事宜又是否屬其他部門的職能。另外，地政總署是否有權自行決定土地用途，還是與規劃署一樣，須有項目倡議人或有人提出申請才可就某幅用地決定土地用途；
- 有委員表示，把上址批作工地及倉庫用途，已有違須與周遭環境配合的要求；
-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珍惜該兩幅建有古蹟的土地，並希望能配合旅遊發展，但認為區議會應向發展局或旅遊事務署而非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提出有關要求，因為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均非發展項目的倡議人。該委員又詢問非政府機構申請發展有關用地的手續為何；
- 有委員認為政府決定土地的長遠發展需時，目前應集中討論其短期發展，如屬臨時用地安排，基本上無須改變土地規劃用途。該委員建議土地 GLA-THK1792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

到期後，不再劃作臨時工地或倉庫，而應用於旅遊發展或配襯附近環境的設施，並請地政總署回應是否對上址有進一步計劃。該委員查詢民政事務處就土地使用進行諮詢的機制為何；

-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應澄清批予志願團體的臨時用地與工地和倉庫用地的分別，以免混淆兩者的用途；
- 有委員認為，按照現行職能，地政總署和規劃署要接獲發展項目的申請時才會進行審批，因此詢問兩個部門為何不主動發展土地；
-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就如何充分使用某幅土地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或轉達個別團體的發展意願，而非主動成為發展者；以及
-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轄下的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曾實地考察兩幅土地，認為該處地形崎嶇而且面積不大，難以作其他用途，因此未有向旅遊事務署提出發展建議。事實上，至今亦沒有任何團體或人士對發展該兩幅土地表示興趣，故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並沒有諮詢區議會的必要。為免浪費土地資源，該委員認為將有關用地批作倉庫用途亦屬可接受的權宜之計。該委員又認為，土地用途事宜不宜由此委員會討論，並認為目前仍未有人申請發展上址，因此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無須諮詢區議員。如委員有發展上址的建議，可向兩個部門提出，至於土地的規劃事宜，應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

44. 余鴻傑先生回應時表示，GLA-THK1895 用地的租用期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但地政總署至今仍未收到要求續約或作其他用途的申請，因此沒有諮詢議員。在收到新用途的建議時，地政總署會諮詢相關部門，並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至於另一幅由運輸署租用的土地 GLA-THK1792，則將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到期。他表示就 GLA-THK1895 的土地用途，地政總署曾於 2009 年 4 月 8 日諮詢民政事務處，當時所得的回覆是當區區議員、有關分區委員和薄扶林訓練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均沒有提出反對，於是署方再將該幅用地出租至 2012 年。他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土地在空置或未有長遠發展規劃時，地政總署可以臨時短期租約將土地租予其他部門作臨時

用途。署方在審批申請時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另外他表示，土地 GLA-THK1792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到期後，運輸署不會繼續租用，現時亦未有其他部門提出使用申請。如將來有新的發展申請，地政總署會諮詢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

45. 伍家恕先生回應時解釋，規劃署在長遠規劃土地用途時須考慮兩個層面，首先是規劃方向—鑑於上述土地鄰近歷史建築及低密度建築物，因此其土地規劃不宜有屏風樓或高層建築；第二個層面是落實土地用途的問題—按照現行做法，必須有項目倡議人說明具體建議，例如項目用途、建築物高度、車位數量、會否植樹、所提供的設施、人流、交通等，規劃署才會根據其發展參數，以及交通、景觀、環境、與鄰近設施是否配合等因素，作出考慮。

46. 主席認為提出這項議題的目的，是討論如何運用兩幅土地來促進南區的旅遊發展，使之能配合鄰近景點及不會影響景觀。至於土地的長遠規劃和土地用途，應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

47.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在審議使用上述土地的申請時，盡可能配合附近的旅遊資源，並諮詢民政事務處和向區議會提供資料。

48. 主席感謝余鴻傑先生及伍家恕先生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解釋民政事務處就土地使用進行諮詢的機制。)

(余鴻傑先生及伍家恕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孔偉倫先生、楊少蘭女士、黃振偉先生及鍾燕婷女士於下午 4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社區事務文件 58/2010 號)**

4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楊少蘭女士；
- (c)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中西南及離島區域服務處副主任黃振偉先生；以及
- (d)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主任鍾燕婷女士。

50.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1. 鍾燕婷女士介紹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服務。鑑於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政府向越峰成長中心增撥資源，在中西南及離島區開設一間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非住院模式的戒毒服務、預防教育、中醫治療、綜合評估、外展服務等。

52. 有委員詢問中心是否專為青少年和中學生而設及服務對象是否有年齡限制。此外區議會可否轉介較年長的吸毒者到該輔導中心。

53. 鍾燕婷女士回應表示，中心的服務對象不限年齡，但由於現時青少年吸毒人數的升幅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因此中心較側重於服務青少年，但亦會為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服務。

54. 主席感謝社會福利署及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代表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楊少蘭女士、黃振偉先生及鍾燕婷女士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節慶及活動宣傳品 **(社區事務文件 59/2010 號)**

55.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56. 區議會秘書林敏女士表示，區議會每年製作的賀年宣傳品，通常是由承辦商（一般是印刷公司）負責設計和印刷。然而，今年香

港青年藝術協會舉辦了「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參與的年青人創作了一系列風格獨特而又富南區與中國文化色彩的藝術品，區議會可考慮選用這些作品的構圖製作區議會的節慶宣傳品，包括月曆及利是封，預計部分藝術品會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區議會也可選擇由專人設計剪紙圖案，用於印刷掛曆及利是封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今年邀請了中國藝術剪紙協會為香港濕地公園設計一系列的地理風貌的剪紙，效果不俗，區議會可作為參考。她請委員就今年掛曆的製作形式提供意見。

57. 馬月霞女士 BBS,MH、陳志榮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胡潤泰先生、黃志毅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鄭恩寶女士、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張少強先生十三位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認為月曆比去年製作的日曆更受歡迎和環保，並可節省成本製作更多月曆，讓更多坊眾受惠；
- 有委員認為漁護署的剪紙圖案設計較佳，並表示應在較早時間開始籌備賀年宣傳品的製作；
- 有委員表示去年利是封用料太薄及封口不夠緊密，希望今年多加注意；
- 有委員建議邀請中國藝術剪紙協會設計與賀年喜慶有關的剪紙為月曆的剪紙圖案，或可設計 6 至 12 個標誌南區風貌的剪紙圖案，加入每月或每兩個月一張的月曆之中；
- 有委員認為只得一個主要圖案不足以反映南區的風貌，建議設計 12 個剪紙加入每月的月曆之中；
- 有委員擔心設計圖案太多會增加成本，令受惠人數減少。因此建議部分採用剪紙設計，另一部分採用南區藝術塗鴉的照片作月曆圖案；
- 有委員認為，如在月曆加插南區風貌相片，需要聘請攝影師拍照並涉及版權費用，令製作成本增加，因此建議製作只有一個主要圖案的月曆；
- 有委員表示曾參考其他地區的月曆，建議在每個月份的背面加入一個相關節日或風景圖案；
- 有委員認為在月曆背面加印圖案成本太高，建議改為在每個

月份的月曆底部加上南區的風景圖案；

- 有委員建議製作兩種不同形式的月曆供市民選擇；
-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經費有限，而且每年排隊索取月曆的市民眾多，為免混亂，只宜製作一種月曆。此外，似乎大多數委員均傾向採用剪紙設計，但須注意版權問題；以及
- 有委員建議採用每月一張、全年共 12 張的掛曆，因為面積較每兩個月一張、共 6 張的設計大，方便記事。

58. 主席查詢可否就月曆下方加插和不加插圖案進行報價，再考慮預留款項是否足以應付支出。

59. 林敏女士提醒議員，如要在月曆背面或下方加插圖案，會增加製作成本，建議委員先決定月曆的製作方式（如每月一張或每兩個月一張等），再尋求報價。

60. 委員經討論後，決定製作以每個月為一張、共 12 頁的傳統掛曆，並邀請中國藝術剪紙協會為南區區議會製作一幅剪紙作月曆的掛牌圖案。

61. 主席請各委員就製作區議會襯衣，供參加區議會活動人士穿著及留念一事發表意見。

62. 黃靈新先生、陳富明先生、黃志毅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MH 及林啓暉先生 MH五位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詢問襯衣是否區議會的新制服；
- 有委員查詢襯衣的製作成本是否設有上限；
- 有委員認為距離下屆區議會只剩一年左右，此時製作新的區議會襯衣有點浪費，應該留待下一屆才製作；以及
- 有委員認為現有的區議會襯衣已有點殘舊，不宜穿著出席活動，建議善用今屆區議會已預留的款項製作新的襯衣。

63. 主席回覆表示，此為區議會的新宣傳襯衣，製作成本連同賀年宣傳品的開支合共 30 萬元。

64. 林敏女士表示，委員如決定不製作區議會襯衣，可考慮將預留款項悉數用於製作賀年宣傳品。

65. 委員會通過不製作新的區議會襯衣，並將 30 萬元預留撥款全數用於製作賀年宣傳品。

議程十三：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60/2010 號）**

66. 2010-2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四：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61/2010 號）**

68. 2010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社區事務文件 61/2010 號第 6 段至第 9 段的建議。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細味薄扶林村 – 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70. 南區旅遊文化節統籌委會文化節目統籌小組主席黃志毅先生簡介上述活動的預算項目修訂。由於須為活動嘉賓、火龍隊隊員及活動工作人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故籌委會申請將「公眾責任保險」的項目更名為「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而原有 8,000 元的保

險費用預算將維持不變。

71. 委員會通過「細味薄扶林村 – 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財政預算項目修訂申請。

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

72. 鄭恩寶女士報告，勞工處已在南區街坊福利會社區中心四樓設置一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並已投入服務。

議程十六： 下次開會日期

73.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0.9.2010)

(社區事務文件 62/2010 號)

7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